#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032號

債　權　人　香港商阿爾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敏恒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宅博士居家修繕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本件聲請狀狀尾漏蓋聲請人香港商阿爾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法定代理人謝敏恒之印章，請具狀補呈。

㈡提出債務人宅博士居家修繕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林松毅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施玉卿